

# 肆、檢察業務篇

## 肆、檢察業務篇

### 一、概論

檢察官的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主要在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進行。承上開法令規定為綱，本署檢察官主要業務職掌為追訴犯罪、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惟近年來，因應社會大眾對檢察官代表國家維護國家利益或代表社會大眾維護公共利益之期待，並配合多項法規修正，使檢察官自傳統追訴不法打擊犯罪之任務，進一步以國家社會公益代表人使命期許，將檢察官的公益角色逐漸增加並擴及至不同領域，並將此使命透過制度化方式落實於業務職掌之各方面。

本署所轄位於東部，因地理位置阻隔，轄內人口數量不若西部地區眾多，是案件數量較諸西部各地檢署為少，惟本署檢察官案件偵辦腳步不因地理隔閡、員額稀少而有絲毫懈怠，歷年來就傳統肅貪部分，如議員小型工程款、社團補助款案件、精神科醫師貪瀆案；掃除黑金犯罪，支援全國各地檢之治平專案、東企掏空案，及查察賄選議長、副議長、議員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偵辦，均展現本署檢察官不畏強權、積極蒐證之辦案能力，而各案件歷經各審級審理同獲有罪判決，更足以證明本署檢察官辦案精緻詳實。又近年來本署期能經由犯罪偵查確切守護人民生活，除積極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就易生民怨且多為治安黑數，如施毒販毒、地下電台販賣偽、劣、禁藥犯罪及電話（帳戶）詐欺等類案件，督導司法警察全力主動查緝偵辦，另因應本署轄內多有山林遭盜伐之不法情事，是本署就國土保育案件加強查緝，並建立司法與行政聯繫平臺，避免當事人藉合法掩護非法手段竊取國有山林，如普陀山觀音寺查緝案件、偽造公文盜伐百年牛樟案等，務求守護山林。

另本署前因檢察官員額有限，仍採行己案己蒞之制，惟自 102 年 8 月起成立公訴組，落實公訴蒞庭制度，透過法庭活動參與，確保犯罪偵查成果，並期能成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律守護者，適時替告訴（被害）人發聲，使司法正義能貼近人民心中之正義，並維護人民權益。在刑事執行業務方面，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之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迅速依法指揮執行，以貫徹國家刑罰權。本署為求慎刑恤獄，對於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均從寬審核。並利用分期易科罰金之執行方式，免除經濟弱勢之受刑人，因輕微犯罪而面臨入監執行之困境。



## 二、治平專案

### 掃除黑金，成功在我

為消弭國人對政府掃除黑道治國疑慮，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積極推動組織犯罪條例之立法，配合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害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等之制訂，以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為綱本，擬定一整套的掃黑政策，從根源開始，一一拔除在社會上盤根錯節的黑金勢力，以法務部主導，結合「檢、調、憲、警」的鐵四角力量，排除地方勢力的干擾，進行宗教、股市以及地下金融等多方面、多重點的掃黑政策。在八十五年底召開「全國治安會議」，每週召開治平專案會議。掃黑行動方案在任務編組上，中央則設有「中央掃黑專案小組」、最高法院檢察署也成立「掃黑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黑執行小組」。

依該時時空背景為免黑道勢力盤根錯節而有不當干預之情形，自民國 85 年間起迄民國 86 年間藉由中央統籌，地方充分授權執行方式，進行九波掃蕩，包含黑道、政界及股市，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在事證齊全之狀態下，將犯嫌逮捕後逕以直昇機直接送往綠島羈押，並於臺東地區進行後續刑事訴訟。

凡屬治平對象，所有案件均集中於本署統為偵辦，惟本署檢察官員額較少，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後，由部分員額較充裕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支援本署，此同為全國首見。也因遭司法警察列為治平對象者，所涉案件多屬繁雜，是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卷證後，除需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各項犯罪事實外，另需指揮司法警察進行後續證據調查補強，前往綠島就地訊問犯嫌，檢視證據獲取心證後甫能過濾案件，撰寫書類就有犯罪嫌疑部分釐清脈絡並提起公诉。因案件繁多且囿於時地之限制，本署檢察官於該時往往需於一日之內數次來回臺東綠島之間，也因調查證據詳盡確實，相關案件獲有罪判決確定，成功瓦解黑金結盟勢力，不負社會大眾期待。



本署辦理 101 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績效優良，獲法務部頒發牌

## 偵辦重要治平對象案件：

### （一）四海幫蔡○倫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蔡○倫於民國 80 年擔任四海幫主任委員（即幫主）期間，首倡謀議成立以犯罪為宗旨之「四海幫仁愛堂」結社，任命章○萍為堂主，陳○宇為副堂主，以蔣○弼介紹其租用之台北市大安區某處辦公室為堂口，成員計有嚴○祥、林○坤、孫○晟、劉○強、李○勇等約 30 人，而後章○萍、林○坤等即以「四海幫仁愛堂」名義接受他人委託，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向人逼討債務，其中於 82 年間起至 85 年四月止，向周○○逼討債務。並於 84 年 6 月間起至 85 年 5 月間止，為周○明在台北市大安區經營之某酒店圍事，向該酒店每月收取 15 萬元之保護費。蔣○弼係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某號合○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歡公司）幕後實際負責人，與蔡○倫合夥投資生意多年。合○歡公司自 78 年間起，以高爾夫俱樂部名義招攬會員，宣稱將在台灣北、中、南各開設一處高爾夫球場供會員打球休閒，出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惟迄未闢建任何球場，經高爾夫球場會員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合○歡公司返還價金，經該院於 84 年 8 月 21 日判決合○歡公司應給付會員各 200 餘萬元不等，判決確定後，部分會員並於 84 年 10 月間聲請查封合○歡公司所有之台東及高雄縣資產，擬進行拍賣取償。蔣○弼與蔡○倫為免合○歡公司財產遭拍賣，乃提出和解方案，惟所提條件未為會員接受。蔡○倫、蔣○弼乃共同決意以四海幫黑道幫派之勢力脅迫各會員接受和解條件，撤銷執行之聲請，遂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 85 年 4、5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 6、7 月間某日止，由蔡○倫、蔣○弼率領多名同著黑色西裝之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先後前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福德二路、高雄市中山一路、高雄市三多二路等會員處所，出示「○倫集團」蔡○倫之名片，並稱蔡是四海幫老大，率領同來之十餘名或多名一式黑色西裝穿著之男子則併排站立門外，擺出黑道幫派陣勢以為威嚇，要求會員接受和解條件，撤回執行，且當面或以電話向各會員嚇稱「大家務必合作，法律不能解決問題」、「要接受他們的條件，如不合作，他們要出來主持正義。」等語，以脅迫妨害債權人得依法行使強制執行之權利。各會員懼於渠等黑道幫派之陣勢及語帶威脅之言詞，乃集會商議是否接受所提條件與之和解，惟因和解條件欠缺保障而回復無法接受。蔡○倫、蔣○弼不願接受會員所提之條件，乃於同年 8 月初致電會員施行恐嚇，致會員因懼怕而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蔡○倫因本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

本案為治平專案第一件個案，除獲媒體關注外，並確立此次專案執行檢警分工模式，參以本案被告蔡○倫身分確為四海幫之首謀，並以幫派首惡身分企圖透過企業投資遊走法律邊際建構黑金集團，同遭檢警拘捕，更對該時黑金掛勾之生態投下震撼彈，部分媒體更以政府這次「玩真的」為名撰寫報導，參以本署檢察官事後詳盡蒐證使本案得以迅速偵結判決定讞，有別於早期民眾對司法機關雷聲大雨點小之批評，有效重建民眾對司法信心。

### （二）粘○仁等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緣粘○仁係彰化縣議會副議長，以其親人名義經營濁水溪流經彰化、雲林二縣段間之砂石開採，為獲取挖採砂石之暴利，自 83 年 6 月起，未經許可，在彰化縣、雲林縣及台中縣市等地，無故持有制式烏茲衝鋒槍二把、九 0 制式手槍五把（包括中共黑星手槍一把）及供前開槍械使用之數量不詳之子彈，以作為自衛及要脅砂石業者之用。同區之砂石業者，為恐得罪粘○仁遭其報復，皆敢怒而不敢言。粘○仁為確實得以控制彰化縣境內之砂石開採，對不與其配合者，動輒以暴力相同，並分別於下述之時間，基於恐嚇之概括犯意或基於恐嚇取財等之犯意，率領李○、洪○武、念○、楊○源、李○福、莊○賢、辜○耀、謝○祥、郭○堂、鄭○芳等人，攜帶上開槍彈從事不法。分別於 83 年 6 月間某日，粘○仁基於恐嚇安全之概括犯意，率同念○等 7 人，由粘○仁提供其所有九 0 制式手槍各一把（含子彈）供他人持有後，分乘二部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和美鎮某砂石場，向堆高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於該處採取砂石，否則將對之不利等語，致司機心生畏懼，危害於安全。83 年 8 月某日下午，粘○仁復帶同許○育等 5 人基於恐嚇安全之概括犯意分持粘○仁提供之烏茲衝鋒槍、九 0 制式手槍一把（均含子彈），分乘二部車至彰化縣大城鄉某砂石場，對挖土機司機恐嚇稱，不得再開採砂石，否則將對其二人不利，挖土機司機見粘○仁等人持槍，致心生畏懼，危害於安全。嗣砂石場負責人聞訊趕至挖採砂石現場，欲與粘○仁商談解決。惟粘○仁不滿該負責人之言，竟指示共犯聯手圍毆該負責人，並以鐵絲加以捆綁，毛巾矇住眼睛之方式，將該負責人強押上車，載至鹿港鎮某處空屋內談判採砂事宜。粘○仁明知其非彰化縣秀○實業有限公司（即秀○砂石場）之股東，亦非該砂石場之投資人，竟恃其擁有多把槍械可以控制砂石業者，要求該砂石場負責人自 83 年 8 月份起必須按月給付 50 萬元之保護費。惟該砂石場自交由張○○接手經營時起，因前手已有多月未繼續給付保護費，粘○仁遂於 85 年 5 月間，親至秀○砂石場向張○○稱必須按月給付五十萬元，否則砂石場應由伊接手經營等語，惟粘○仁見張○○無意給付前項費用，即指示李○坤等 3 人前往秀○砂石場要求應給付 85 年 7 至 10 月每月各 50 萬元之分紅（即保護費），計 200 萬元。並向在場之員工揚言稱：「如果拿槍押著張○○，500 萬元都拿得出來了，不要說是 50 萬元。」、「若不給錢，砂石場就要換人經營。」隨即揚言將該砂石場之辦公室予以接管等語。張○○心生畏懼當場交付每張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 4 紙，計 200 萬元予李○坤轉交粘○仁。85 年 4 月間，粘○仁在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畔有一砂石採區轉售予金○砂石場，惟金○砂石場因該採砂石區對外道路與鄰近之永○砂石場生有糾紛。粘○仁為彰顯其實力，竟於 85 年 4 月 24 日下午邀集郭○堂等 8 人，分持由粘○仁提供之烏茲衝鋒、九 0 制式手槍，乘坐二部自用小客車前往永○砂石場砸損毆打辦公室人員，粘○仁等人搗毀辦公室後即快步往室外之停車處行走，欲乘車離開，走至屋外時，適見朱○○駕駛鏟土機在前，直往粘○仁等人方向行駛，粘○仁等人見狀大聲喝令朱○○下車，惟朱○○未下車，粘○仁乃心生不滿，竟頓萌殺人犯意，隨即指揮在旁持九 0 手槍之鄭○芳朝朱○○射擊，鄭○芳依指示朝在駕駛座之朱○○連開 2 槍，先後擊中其頭部後方左顳部周遭，朱○○當場死亡。粘○仁因本案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治平專案第二波鎖定雖非幫派首惡，惟其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對象，因對象有別於前波「掃黑」，媒體俗以「掃白」名之。幫派成員在經歷「一清專案」掃蕩後幾近瓦解，惟部分成員藉由尚未殲滅之勢力轉進政壇，以民意代表身分掩護抑或堂而皇之介入各項工程進而獲取不法暴利，甚至部分政界人士結合黑道遂行己利，使白道染黑。於80年間此等社會氛圍籠罩全台，黑道？白道？遊走於法律邊際之灰道？已無明確界線。為符民眾掃黑務盡之期待，治平專案執行對象不問身分只問事實，粘○仁雖為彰化縣議會副議長，然持槍自重橫行中部砂石業，其非法行徑早為民眾議論，此次到案隨即解送綠島監獄附設看守所羈押，形同對長期習以民意代表身分為保護傘之不法人士正面宣戰，並開啟政壇掃黑之序幕。本案雖於偵審之際遭逢各界壓力，然本署檢察官一本初衷，於粘○仁到案後短短數月即予提起公訴，因蒐證詳盡事證明確，一番法院僅耗時5月即予以宣判，由司法機關給予該時黑金體制迎面痛擊，展現司法威信。

85年間因經濟起飛，新興幫派轉型，先聚集資金，不當介入公司經營權後，再違法超貸淘空公司，並斂集更多資金再行介入其他公司經營權，以此獲取暴利。此等作法不但腐蝕公司經營，影響投資大眾權益甚深。而「至○盟」雖屬新興幫派，然其仿效日本黑道組織經營方式，甫成立一年即介入6家上市公司，除透過委託書徵求方式，並利用公司市場派、公司派經營矛盾伺機介入公司經營，如放任不管，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是治平專案將金融掃黑並列為首重，本案由對新興幫派之犯行予以迎頭痛擊，以此行動正告黑幫成員，司法機關對黑道犯行查緝非僅限於一端，再次宣示政府掃黑係全方位，不以傳統黑幫組織方式自我設限，且致力維持經濟秩序、社會秩序之決心。

### （三）鈕○剛、於○明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侯○達原係台北市大同區「下厝庄」幫派份子，曾旅居日本，返國後，擬結合各地區幫派要角串聯活動仿效日本黑道組織染指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犯罪組織之模式，乃於民國85年4月間在台北市西寧北路某處發起設立並主持以干擾股票上市公司進行恐嚇取財並發展據點圍標工程為宗旨之「至○盟」犯罪組織，對外以「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至○公司）資為掩護，另在全省各地設有多處分會，由侯○達擔任總會長。鈕○剛、龔○春、陳○將參與該犯罪組織，依序擔任副總會長、秘書長、執行長、台北分會「尊將會」會長。該組織入會有宣誓、焚香、上果、監誓等儀式，並定有幫規，設置教鞭，對違反幫規者予以鞭打、逐出等懲處，總會並立壇設有「忠義」、「信義」、「至尊」之對聯、總會長侯○達照片及代表日本武士道之盔甲，且對於組織成員配發黑色西裝為標幟，以壯大聲勢。鈕○剛進而與侯○達、王○勤、於○明、黃○強、劉○安及其餘成員共20餘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妨害其他股東發言自由之犯意聯絡，介入股票上市公司—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公司）於85年6月某日所召開之股東會，推由鈕○剛、黃○強、劉○安、楊○男、郭○南等依事先之密謀，輪番於會中發言，以干擾股東會之進行並霸佔麥克風，及由郭○南於精○公司股東欲發言時，趨前扯斷麥克風接頭，強行搶走麥克風、手推該股東並出言侮辱，楊○南、劉○安則分別向該股東恫稱：「你不要亂講話，出去小心一點」、「你不要護航，護航會護出問題來，股東們你的小鼻子小眼睛動作少作，今天要看環境，連我走路都要特別小心」各等語，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該股東行使股東發言權利等方式，使該股東會無法按議程平和進行，藉以向精○公司職員以「兄弟出門要有走路費」為由施行恐嚇，嗣由精○公司副總經理隨即著人提領該公司之現款60萬元交付鈕○剛收取後，始讓該股東會得以順利結束。鈕○剛等分別因本案獲判有期徒刑、並經宣告強制工作，經最高法院於88年1月29日駁回上訴確定。





# 四海幫主蔡冠倫沙地李約伯起訴

## 檢方引用刑重傷及恐嚇財取罪條文 並具體求刑七、八年



檢方力名召出進出，包括名五等檢冠蔡刑地合記等警義東廣法於選集轉轉(者後西等)光無羅長地地東臺，應控重數前庭法庭(東臺·博智注)

【本報專訊】臺東一貫道警方「出平專案」逮捕的四海幫幫主蔡冠倫、沙地李約伯等七名四海幫成員，檢方起訴罪名包括恐嚇、財取、刑重傷及恐嚇財取等罪。檢方引用刑重傷及恐嚇財取等罪條文，並具體求刑七、八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登記證字第一〇一八號 中華郵政第一四八號登記證第二類新聞紙

# 中央日報

第 24796 號  
CENTRAL DAILY NEWS  
發行人 唐盼盼

訂號發行熱線 〇八〇二二〇〇〇  
訂號發行熱線 〇八〇二二〇〇〇

# 雷霆掃黑首惡送綠島羈押

## 行動「A計畫」第一波逮捕蔡冠倫、李約伯等12人 政府強調除惡務盡

【本報專訊】在臺北、高雄同步展開的「雷霆掃黑」行動，第一波逮捕蔡冠倫、李約伯等十二名首惡，政府強調除惡務盡。警方在行動中，共逮捕了十二名首惡，其中包括蔡冠倫、李約伯等。警方表示，這些首惡是四海幫的核心人物，對社會治安造成了嚴重的威脅。政府表示，將採取果斷措施，徹底清除黑幫勢力。



要首幫海四，幫黑掃掃規大日昨警檢市北臺。隨，乘到喚傳經(者彩觀白著二右)給冠蔡子分一保牌石由機升直察警中空以，下獲戒層層在即(北臺·照實方)。警看獄監島綠東臺送送隊總

# 竹聯34個堂口 堂主名單大曝光

## 搜查李宗奎住處 警方「挖到寶」 檯面上大哥級人物 跑都跑不掉了



【記者張金群台北報導】竹聯幫地堂堂主李宗奎因名列平準專案對象九日被捕，警方連夜兵分七路搜查他的住處、公司和聚會堂口，搜出一份竹聯幫三十四個堂口的負責人、主事者名單，其中有多名是檯面上的知名大哥級人物，警方已將這份清單列為重要證據。

根據這份名單，警方發現先前提出的「廟堂」堂主的國建建設董事長陳帝國，未在堂主之列，名單上的廟堂堂主寫的是國建建設部經理黃海如。至於業務部副總經理「二馬」馮在政則是廟堂堂主。

在這份重要名單上，竹聯幫三十四個堂口堂主和主事者全曝光，分別為忠堂彭海忠、姚威、楊昇、李頂立、李堂化繼忠、陳遠寬、董桂鈞、仁堂項美華、愛堂呂文智、張昭宇、信堂徐忠保、周修仁、許一勇、林文望、邱文清、義堂陳仲義、和堂周上宏、龍安、何復榮、平堂黃震龍、許少華、天堂王國慶、沙明德、沈曉昭、地堂李宗奎、蔣書智、至堂張偉華、尊堂彭榮源、周雲漢。

龍堂陳有財、孫文宏、劉再興、吳金都、鍾淨生、東堂張大偉、李懷玉、林廣、南堂程大川、西堂徐麟、黃傑、姚仁青、北堂馮在政、風堂唐寶生、張小海、朱才盛、戰堂小東、火堂陳國良、雷堂徐謙、傅景雷、何光明、青堂何景、獅堂周耿立、梅堂羅格林、聖堂張克。

# 中央日報 掃黑押綠島

## 首位中央民代遭檢肅 蒐證監控四月 高速公路包抄攔截 雲林「黑松」緝獲管訓



【記者張金群台北報導】遭偵曉到案的「治平專案」掃黑對象竹聯幫地堂堂主李宗奎，十日中午和台北市刑大查獲的四海幫堂主陳光宇同搭一班警隊直升機，冒著風雨相向的不久後被解赴台東綠島看守所拘押。

# 報日央中 國代蔡永常 掃黑押綠島

## 首位中央民代遭檢肅 蒐證監控四月 高速公路包抄攔截 雲林「黑松」緝獲管訓





### 三、議員集體貪瀆案

#### 主動出擊，為民把關

為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胡○一、林○妹、林○行、高○德、林○榮、廖○佳、陳○明、張○金、陳○○○洛、涂○財、蔡○勇、李○源、謝○福、宋○龍、周○雯、陳○台、鄭○定、黃○、張○忠、林○雄、毛○龍分任臺東縣議會第12屆至14屆議員，均為民選之公職人員，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竟有利用其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或對於其等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胡○一身為縣議員對監督縣政府執行預算有審核、監督權，並因上開預算之編列而對社團補助款有建議權之職務，且明知臺東縣政府所編列之「社團補助款」係對於縣境內社團確有參與活動時，基於扶助社團運作之功能予以補助，竟利用議員職務上對社團補助款有建議權之機會，而利用其等分別擔任社團主任委員或管理人，先出具業務上登載不實之領據，再持其個人至不等處所之消費單據，向臺東縣政府詐稱上開社團確有此花費辦理核銷，詐得不等款項供其私人花用；或假藉「贊助社團活動經費」之名目，虛偽通知臺東縣政府，謂其欲運用上述之社團補助款補助特定社團，使臺東縣政府信以為真而同意核撥該筆補助款予特定社團，再與有犯意聯絡之商號開立不實單據，配合進行核銷，再出具該社團業務上登載不實之領據向臺東縣政府詐稱上開社團確有此花費辦理核銷，而使臺東縣政府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進而依此詐得補助款。

楊○穗、鄭○煌、王○堅、王○賢、郭○明、陳○雄、林○妹、林○行、高○德、林○榮、廖○佳、陳○明、張○金、陳○○○洛、涂○財、蔡○勇、李○源、謝○福、宋○龍、周○雯、陳○台、鄭○定、黃○、張○忠、林○雄、毛○龍與林○力(即一○行、國○行、三○行、友○行、日○行、育○商行、育○儀器行、盛○企業社、高○商行之實際負責人)基於不法犯意聯絡，由林○力期約：「如其等將縣議員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交由林○力處理，林○力即按各該縣議員答應之補助款額度，分別按工程款一成，設備款二成計算後之總額，交付賄款予各該縣議員」。楊○穗等26名縣議員遂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或概括犯意，以其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應允由林○力處理，而收受林○力依上開成數所計算之賄款，嗣並發函建議以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補助林○力所指定之學校或機關。嗣於87年4月林○力另案遭羈押前，因正逢第14屆縣議員選舉，蔡○勇、鄭○煌、陳○台、鄭○定等競選次屆(第14屆，任期自87年3月1日起至91年2月28日止)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以便能於87年1月24日選舉日勝出，竟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蔡○勇、王○堅、鄭○煌、陳○台、鄭○定等人均尚未為第14屆縣議員之公務員身分之際，即預以日後當選縣議員(即88年度以後)其職務上所可建議動支之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額度，應允由林○力處理，而收受林○力依上開成數所計算之賄款，嗣並於其等當選縣議員後發函建議以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補助林○力所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林○力先後依年度一次或數次交付賄款，而楊○穗等26名縣議員則分別一次或多次收受賄款。楊○穗等26名縣議員因本案經判處3年至10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經最高法院於104年2月26日駁回上訴確定。

本案肇因於87年間本署檢察官查辦其他案件時，查悉議會機要秘書林○力夫妻以其所經營「國○行」作為白手套，以此為契機偵辦臺東縣議會第12、第13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全案於88年5月底偵結，並就林○力夫妻等4人提起公訴，看似告一段落。惟89年間本署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林○力竟於一審審理中寄發存證信函欲對特定對象索回鉅款，本署檢察官查悉其間有異，主動指揮司法警察佈線調查，歷時近半年查獲本應為民喉舌把關政府經費使用之民意代表，竟利用縣政府為符民眾需求簡化行政流程由民意代表發函撥付即可動用，特為編列之「地方經建建議設備」之預算(下稱：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及「配合民間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之預算(下稱：社團補助款)，利用此機會詐領補助款並收取回扣。本案歷經半年調查，起訴41名前後任議員及5名社團負責人，為全國首見偵辦民意代表詐領補助款案件，且規模之大震撼地方政壇，此案開端僅為一紙存證信函，幸賴本署承辦檢察官鍥而不捨，主動追查，查獲相關弊端，導正民意代表長期以來習於將縣府對民眾美意之補助款視為禁嚮予取予求之惡風，以維民眾權益。

3 新聞點點 報時國中 六期星/日六十月二年九十八國民華中

### 台東政治生態全盤攪亂

#### 一紙討債函 弊案又掀波

被訴議員大多中生代 幾子腰斬  
台東政治生態全盤攪亂

【本報記者林○力報導】台東縣議會第12屆至14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在經歷了長達數年的司法程序後，終於在近日有了新的進展。據悉，該案涉及多名現任及前任議員，其中不少是當地的中生代政治人物。最近，台東縣政府向這些議員發出了一紙討債函，要求他們償還此前在處理補助款項時所欠下的鉅款。這一舉動再次引發了社會對該案進展的關注，也顯示出司法機關在打擊貪污腐敗行為上的決心。

### 東縣議會小工程款弊案 26人有罪定讞

纏訟15年 包含2現任議員將入獄 檢警啓動防逃機制 另有9人過世 當時議長吳俊立等3人無罪



那一天，我們意氣風發

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就職當天合照，任內爆發小工程款弊案，部分議員入獄。

【記者羅○平報導】一段漫長、轉折位、維護第一的司法程序，終於在近日有了結。台東縣議會第12屆至14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纏訟15年，包含2現任議員將入獄，檢警啓動防逃機制，另有9人過世，當時議長吳俊立等3人無罪。這項案件的審理過程充滿了波折，從最初的線報到最終的定讞，司法機關經歷了艱辛的調查和審理。目前，26名涉案人員的罪責已經明確，法律將對他們的行為作出公正的裁決。





陳○文自 9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2 日止，利用居住於臺東醫院附設康復之家住民共數百名，先令江○○及各精神科護士，收取住於康復之家病友之健保卡後（或住民先以遊民身分入院，之後由社工為其申辦健保卡，再交於江○○保管），在每星期五下午，統一由江○○刷用康復之家病友之健保卡，並以陳○文之帳號、密碼登入署東醫院之醫令系統，虛偽製作劉○○、劉○義等病友有看診之紀錄共 23525 人次，並由江○○製作不實之病情紀錄及開立處方箋，進而由不知情之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詐領醫療費用共 8118 萬 4668 元，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康復之家病友們。又陳○文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當精神科病患來院門診時，不論該病人是否確有看診或是事實上不看診而只單純拿藥，均命江○○排除 MR（即 MENTAL ETARDATION 心智障礙）及老人痴呆之病人後，其餘掛號之黃○○等病人（一概在其等醫令紀錄上，虛偽記載有給以「會談治療」共 33534 人次，使中央健康保險局陷於錯誤，由不知情之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會談治療之費用，共由臺東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詐領 912 萬 7463 元，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黃○○等病人。

陳○文明知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而陳○文因超收大量病人及外務甚多，無心診視病人，明知江○○非任何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亦非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竟基於概括犯意，於 88 年起至 96 年 4 月 12 日止，令江○○參考護理人員所寫之護理紀錄後，由江○○書寫應專責由具有醫師資格之人所書寫的 PROGRESSION NOTE 及 ADMISSION NOTE，並於書寫完畢後，由江○○在上開紀錄上蓋用陳○文之「陳○○精專字 0509」章；此外，又命江○○參考吳○○、張○○、陳○○、黃○○、黃○○、卓○○等人之前的病歷，在絕對應由醫師親自開立之「醫囑單」上開立處方，並交由護理人員執行；其三，又命江○○於 93 年 11 月起至 94 年 12 月止，每星期一至星期四，在臺東醫院一樓精神科診間，由江○○挑選依習慣只拿藥不看診之病人數十名，將該等病人改掛李○○門診後，在未有任何醫師診斷及診察之情形下，逕以李○○之帳號、密碼，於醫令系統中，為該等病人下診斷，製作不實之病情紀錄，並開立與前次相同之處方箋等診斷、治療之醫療行為之業務，足以生損害於中央健保局、署東醫院及病人。陳○文因本案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褫奪公權 8 年，本案經二審法院認定陳○文與其他共犯共同犯罪所得財物達 1 億 1 千 8 15 萬 9,696 元。

本署檢察官接獲檢舉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進行佈線查緝，原檢舉內容僅泛稱醫師有濫開處方簽詐領健保給付之情事，本案偵辦之初僅為一般健保詐領案，嗣經本署檢察官調取醫師開藥紀錄後解讀認仍有所疑，按兵不發續為蒐證，惟醫療行為本具絕對專業性，醫者之指示向為患者絕對奉行不二之圭臬。而精神疾病與一般疾病更因其疾狀與一般肉眼可見、儀器檢查可得之客觀判定標準有別，是其疾狀判定、治療、是否需用藥、應使用何藥物等更無旁人得質疑之餘地，是應以何標準架構其行為不法已難遽論；參以部分事證仍有待患者為證，然患者對醫者間本有一定信賴關係，於問訊時須突破證人即患者之心理屏障更屬不易，是此類案件於查證上實屬艱難，幸本署檢察官詳實分析相關就診紀錄，查悉疑點後以此為據循線追查，始查得醫師疑有指定特定藥品收取藥品回扣之嫌，甚且為圖收取回扣而本末

倒置濫開藥物，僅 94 年 10 月起迄本案偵辦短短一年半時間內即開出 101 萬顆精神用抗憂鬱藥 KINLOFT，再行調取該醫師之看診紀錄就各患者就診時間、用藥紀錄前後交互比對，更進一步查悉該醫師甚且對未親為看診之患者沿用舊看診紀錄登載開藥，患者就診確未得到醫者治療。嗣相關犯罪事實均已蒐證至一段落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警調就醫師辦公室住所等處同步搜索，進一步自扣得帳戶清出賄款金流，查悉其父兄及配偶均有提供帳戶協助洗錢而循線扣押帳戶內款項，查扣含 27 公斤金條在內，共計 6250 萬元之犯罪所得，另扣押 12 棟不動產以追索犯罪所得。本案被告陳○文為本署轄內著名之精神科醫師，本署檢察官偵辦本案雖遇相關犯罪事實均遭被告以醫界專業為其不法屏障，惟檢察官查證仔細就卷證詳加比對相互勾稽，就其實施不法手段細加論述，終能將被告定罪，並促使醫界正視長期以來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上之醫病關係不平等及用藥之適當性，以司法監督期能保障弱勢者之醫療人權。

